

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營造工程保險事項檢核表

標案名稱：

標案案號：

檢核事項		是	否	與本案無關	檢核人簽章及日期
準備招標文件	1. 是否將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保險注意事項)納入招標文件				
	2. 招標文件是否已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承保範圍，需附加之保險或條例，納入保險注意事項。				
	3. 保險費編列，是否符合確實施工期限之費率編列。				
決標程序	1.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是否在合理範圍(保險費是否在投標總價之 0.55%~2%間)				
	2.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如有不符上款之情形時，機關於決標前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處置				
簽約程序	本案如係依保險費之預算為基礎，計算契約所載保險費項目之金額，該金額是否未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				
履約階段	1. 廠商是否依契約保險注意事項規定，提送營造綜合保險單、雇主意外責任險、第三人意外責任險(或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)及施工機具險保單及收據				
	2. 得標廠商實際投保內容、投保金額、保險期限、保險費、自負額等是否符合契約保險注意事項規定				
	3. 廠商是否依契約及時投保				
	4. 機關承辦人員是否完成保單之確認及對保程序				
	5. 雇主外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意外險(或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)，是否將天災部分納入保險理賠範圍。				
	6.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保單，是否已依契約規定附加關附加條款及水利署特約條款				
	7. 廠商是否掌握時效，進行相關加、減保及展延保險				
	8. 工程出險後廠商是否依契約相關規定;掌握時效向保險人依程序提出理賠作業				
其他補充說明：					

註：除與本案無關事項外，餘應為「是」。有「否」者，應為適法之處置。